

資格考試卷十八 (存管服務規例)

考試綱要

第 1 章：一般監管架構

- 1 監管機構
- 2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刊發並適用於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的一般規例
- 3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發牌及註冊規定
- 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
- 5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6 個人資料
- 7 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8 企業管治及監管

第 2 章：有關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操守規定

- 1 持續發出通知的規定
- 2 資本規定
- 3 客戶證券
- 4 客戶款項
- 5 備存紀錄
- 6 帳目及審計
- 7 《操守準則》附表 11
- 8 《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內部監控指引》”)

第3章：有關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產品規例

- 1 《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手冊》”）
- 2 集體投資計劃：認可
- 3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投資規定
- 4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其他認可規定
- 5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
- 6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7 集資退休基金
- 8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及有關豁免待遇

第4章：失當行為

- 1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
- 2 市場失當行為的後果
- 3 執法行動

預期學習重點

第 1 章：一般監管架構

考生應該能概述並證明其理解一般監管框架（於資格考試卷一中獲得和被評估），讓其能在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時應用該等一般規定和原則，尤其是適用於存管人的限制。

考生應：

- (a) 描述主要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保險業監管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所遵循的原則和目標，及該等監管機構在其監管授權重疊的領域中的合作情況；
- (b) 描述證監會及其各個委員會及部門的角色和職能；
- (c) 列出各類存管市場的產品、服務、主要參與者，並界定涉及的主要術語；
- (d) 描述由證監會發出並適用於存管人的一般規例，以及對規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所述的投資要約的條文；
- (e) 描述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性質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A 部特別條文對其性質的影響；
- (f) 描述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一般發牌及註冊規定以及限制；
- (g) 識別及描述證監會的《勝任能力的指引》及《適當人選的指引》中的規定；
- (h) 識別及應用《操守準則》的一般原則及其他規定於有關客戶資產及利益衝突的實際事宜；

- (i) 描述《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中有關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主要執行條文，以及該等條文對該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組成及日後的經營構成甚麼影響；
- (j) 描述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個人資料所遵循的一般原則；
- (k) 描述香港主要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法例，以及適用於識別及呈報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
- (l) 描述如何有效地採納風險為本的方法以識別可疑情況及與第三者有關而產生的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實施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所需的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及 / 或匯報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m) 描述高級管理層應如何指導及監督業務，和識別企業管治的一般良好特徵及不足的情況；
- (n) 描述證監會行使其監管授權以監督行業的機制；
- (o) 描述證監會在行使《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的執法權力時所應用的原則。

第2章：有關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操守規定

考生應展示對《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附屬法例（例如：《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有聯繫實體—通知）規則》（如適用））中列出與存管人有關的規定有全面的理解。

考生應：

- (a) 描述及應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附屬法例中有關適用於存管人的持續發出通知、資本規定、客戶證券、客戶款項、備存紀錄和帳目及審計的規定；
- (b) 闡釋《操守準則》附表 11 的重要性及附表 11 的特定規定；
- (c) 應用《操守準則》附表 11 於獲委任或獲聘請進行存管人相關的活動的獲轉授職能者或第三方；
- (d) 識別及闡釋《內部監控指引》中與業務營運相關的事宜；
- (e) 識別及描述《內部監控指引》內中介人的高級管理層在指導業務上所擔當的主要角色。

第 3 章：有關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產品規例

考生應該對存管行業的特定主要業務操守規例（即《手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基金守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有充分的理解，並能在考試及實際環境中有效地應用該等知識。

考生應：

- (a) 識別及描述《單位信託守則》、《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房地產基金守則》、《手冊》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中所述證監會對存管人的規定；

- (b) 描述及應用根據《單位信託守則》、《集資退休基金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及《房地產基金守則》中所述對存管人的認可程序和規定及持續投資規定；
- (c) 識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的範疇及作用及其對不同人士賦予的權利和施加的責任；
- (d) 描述及應用《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對存管人的規定及有關豁免待遇。

第4章：失當行為

考生應該對《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有全面的理解、能識別市場失當行為的現實生活情況、描述潛在的後果、及辨認證監會採取執法行動的背後理由。

考生應：

- (a) 闡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內有關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及刑事檢控的差異，以及如何被證監會採納進行調查及執法活動；
- (b) 描述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角色及其處理失當行為案件時所採納的程序；
- (c) 描述及識別在現實生活的市場失當行為案件；
- (d) 描述市場失當行為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及刑事檢控中潛在的後果；
- (e) 描述受市場失當行為影響的人士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私人民事訴訟；

(f) 識別證監會執法行動背後的原因。